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79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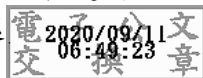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376550000A_109017919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7919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179193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179193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(以下稱本
辦法)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9年8月31
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
1094967778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11

